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2023 年 5 月 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巡签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赵书盈、余德忠、余其波、安汝杰董事和史建庄、赵剑英、叶建华独立董事共 7 人出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赵书盈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和表决情况如下：

2.1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赵书盈（董事长）

委员：余德忠（董事）、余其波（董事）、史建庄（独立董事）、赵剑英（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2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赵剑英（独立董事）

委员：赵书盈（董事长）、叶建华（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3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叶建华（独立董事）

委员：史建庄（独立董事）、安汝杰（董事）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史建庄（独立董事）

委员：赵剑英（独立董事）、余德忠（董事）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濮阳市濮阳豫能多能互补（风光火储）一体化项目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2021年3月5日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280号），为积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公司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濮阳市濮阳豫能多能互补（风光火储）一体化项目，该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范县，依托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濮阳豫能”）2×660MW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新增132MW调峰能力，建设400MW风电、50MW光伏、120MW/240MWh储能及两座220kV风电升压变电站，组成多能互补（风光火储）一体化系统。该项目总投资30.4947亿元，分两期建设，一期拟开工时间为2023年9月底前，二期拟开工时间为2024年3月底前，每期工期均为18个月。

该项目已被纳入《河南省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实施方案》，成为第一批河南省电力多能互补示范项目。

为加快推进该项目，公司子公司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濮阳豫能、河南黄河能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资方范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

资 10 亿元设立濮阳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出资比例分别为 49%、25%、6%及 20%。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投资建设濮阳市濮阳豫能多能互补（风光火储）一体化项目并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在公司 13 层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9 日